

婚喪喜慶應酬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會與其他相關單位及會員間情誼，特訂定婚喪喜慶應酬要點，會員喜喪事限於本人及親屬(會員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可委由秘書處統籌辦理。

第二條 本會之應酬要點

類別	親等	禮儀標準	備註
結婚	本人	喜幛或花籃乙對或盆景乙個	上限 3,000 元整
結婚	子、孫	喜幛或花籃乙對或盆景乙個	上限 1,800 元整
特殊慶典	限會員本人	喜幛或花籃乙對或盆景乙個	上限 1,800 元整
特殊慶典	相關單位、公會或個人	匾額或花籃乙對或盆景乙個	上限 3,000 元整
喪事	本人	輓聯乙幅或花籃乙對或盆景乙個	上限 3,000 元整
喪事	親屬	輓聯乙幅或花籃乙對或盆景乙個	上限 1,800 元整
其他		授權秘書處及公關委員會討論決定	

第三條 會員間之應酬以個人名義自行辦理，亦可委由秘書處統籌代辦，惟費用應先繳交秘書處或自行由花店收取。

第四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增、修訂時亦同。